

固始县人民法院文件

固法[2021]6号

固始县人民法院

关于电子送达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方便当事人诉讼、节约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概念） 电子送达是指经当事人同意，采用区别于传统纸质邮寄送达方式，通过网络、送达平台、传真、电子邮件、特定通讯号码、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公众号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第二条（适用案件范围） 当事人同意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民事案件（含民事、商事案件）、刑事自诉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民事强制执行案件可以进行电子送达。

第三条（当事人确认）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

- （一）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的；
- （二）当事人对在诉讼中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过约定的；
- （三）当事人在提交的起诉状、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

（四）当事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第四条（送达文件范围） 法院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适用电子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一般不再进行其他法定方式送达。

第五条（网络送达流程） 法院通过案件审判系统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河南法院12368”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起电子送达。具体流程如下：

（一）法院向当事人主动提供或者确认的手机号码发送电子送达告知短信，告知其送达的内容及登录相关网站的服务密码；

（二）当事人收到短信后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河南法院12368”微信公众号电子送达系统，查看并下载相关电子文档；

（三）送达材料到达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由系统自动记录并生成送达回证；

（四）送达材料到达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河南法院12368”微信公众号后，需由当事人数字签名签收，签收后由系统自动生成送达回证。

第六条（电子地址送达效力确认） 法院通过当事人

主动提供或者确认的电子地址发起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当事人同意电子地址送达但未主动提供或者确认电子地址，法院向能够获取的当事人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根据下列情形确定是否完成送达：

（一）当事人回复已收到送达材料，或者根据送达内容作出相应诉讼行为的，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二）当事人的电子地址所在系统反馈受送达人已阅知，或者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当事人已经收悉的，推定完成有效送达，但当事人能够证明存在系统错误、送达地址非本人使用或者非本人阅知等未收悉送达内容的情形除外。

完成有效送达的，法院应当制作电子送达凭证。电子送达凭证具有送达回证效力。

第七条（电子送达与传统送达衔接）立案法官及案件承办法官应当登录案件审判系统查看电子文书是否签收，若电子文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对方未予回应，或不能推定完成有效送达的，视为电子送达无效，应即转为其他法定方式进行送达。

第八条（各部门职责）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为电子送达工作的牵头部门，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及办公室、信息管理处密切配合。

立案庭负责做好对当事人的宣传推介、立案时的信息录入、电子送达及相关跟踪督促工作。

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电子送达工作管理，制定考评机制并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负责在案件审判执行阶段做好电

子送达的再宣传、信息录入以及文书电子送达工作。

办公室、信息管理处负责电子送达的技术支持、后勤保障等工作。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